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事先认可的说明

作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执业资格的资深审计机构，具备较强的独立性和较高的专业素养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原则，认真执行审计程序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任务；出具的报告能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对公司继续聘任其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没有异议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智敏：

毛美英：

周岳江：

2021 年 3 月 20 日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先认可的说明

作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认真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及分、子公司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业务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上述交易遵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，定价公允，未发现通过交易转移利益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；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智敏：

毛美英：

周岳江：

2021 年 3 月 20 日